

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学厅[2013]5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 就业信息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有关省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
会保障厅(局),福建省公务员局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当前,正值2013年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关键时期。为深入
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全国“两会”精神,全力以赴完成今年高校
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任务,按照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会
有关部署,现就做好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的重要性。信息

— 1 —

服务是就业服务的重要内容,是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的前提和基础。各地、各高校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,积极主动地采取有效措施,千方百计征集需求信息,不断加大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力度,努力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充足的就业信息和良好的招聘服务。

二、大力收集岗位信息,持续开展招聘活动。各地、各高校要把大力收集岗位信息作为当前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积极争取各行各业的支持,努力开辟毕业生到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的新渠道。各高校要带着对学生深厚的感情,以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,采取“走出去,请进来”等多种方式,调动各方面力量,为学生提供多种就业服务,持续为毕业生举办优质高效的招聘活动,确保招聘活动场次和岗位数量进一步增长。要高度重视校园招聘活动的安全工作,切实做好安全预案,坚决防止安全意外事故发生。

三、创新信息服务方式,提高服务质量。各地、各高校要充分发挥网络招聘服务及时、高效、便捷的优势,充分运用“全国大学生就业信息服务一体化系统”及就业网、微博、手机短信等新型传

播手段及时发布招聘信息，进一步完善岗位信息收集、发布、查询和更新功能，开展远程视频面试、就业创业模拟实训、网上测评、在线政策咨询、求职帮扶、在线招聘预约等服务，切实降低高校毕业生求职成本。

四、采取针对性措施，着力做好就业帮扶工作。各地、各高校要认真开展摸底排查，把目前尚未就业的少数民族毕业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、就业困难毕业生作为重点服务对象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场招聘活动，提供个性化的就业指导。要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数据库，实行“一对一”实名动态援助，通过发放求职补贴、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、优先培训、跟踪服务等方式，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。

五、严禁就业歧视，保护毕业生合法权益。各地、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双选活动的监管，加强对用人单位资质、招聘信息的核查，切实营造公平就业环境。凡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举办的招聘活动，要严格做到“三个严禁”：严禁发布含有限定 985 高校、211 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，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、户籍、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，严禁发布虚假

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，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。要加强
对毕业生的法制教育，提高毕业生的维权意识，积极创造条件，主
动为毕业生提供求职、签约等方面的就业权益保障服务，切实维护
毕业生的合法权益。

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就业指导中心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3年4月17日印发